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追溯调整。

2、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原将研发样件收入冲减研发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改将样件产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对应产品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3、公司原将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企业的销售电池片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该运输发生在控制权转移至客户之前，相应的对价确认为营业收入，发生的运费确认为营业成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改将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4、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11,522,579.83	-	611,522,579.83	0.00%
负债合计	151,347,587.62	354,848.91	151,702,436.53	0.23%
未分配利润	200,289,969.74	-319,364.02	199,970,605.72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174,992.21	-354,848.91	459,820,143.30	-0.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174,992.21	-354,848.91	459,820,143.30	-0.08%
营业收入	354,575,925.80	6,287,055.07	360,862,980.87	1.77%
净利润	51,361,848.81	-354,848.91	51,006,999.90	-0.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61,848.81	-354,848.91	51,006,999.90	-0.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应交税费	1,882,126.90	354,848.91	2,236,975.81	18.85%
盈余公积	17,755,078.57	-35,484.89	17,719,593.68	-0.20%
营业成本	271,215,865.26	10,889,173.15	282,105,038.41	4.01%
研发费用	7,264,202.59	-4,602,118.08	2,662,084.51	-63.35%
所得税费用	1,813,796.47	354,848.91	2,168,645.38	19.5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76,526,163.79	-	576,526,163.79	0.00%
负债合计	182,434,784.65	354,848.91	182,789,633.56	0.19%
未分配利润	134,206,356.67	-319,364.02	133,886,992.65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091,379.14	-354,848.91	393,736,530.23	-0.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091,379.14	-354,848.91	393,736,530.23	-0.09%
营业收入	254,729,591.60	2,673,103.06	257,402,694.66	1.05%
净利润	-27,516,030.07	0.00	-27,516,030.07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16,030.07	0.00	-27,516,030.07	0.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应交税费	1,795,065.76	354,848.91	2,149,914.67	19.77%
盈余公积	17,755,078.57	-35,484.89	17,719,593.68	-0.20%
营业成本	207,621,650.83	9,514,594.62	217,136,245.45	4.58%
销售费用	1,661,090.59	-338,242.73	1,322,847.86	-20.36%
研发费用	7,464,933.75	-6,503,248.83	961,684.92	-87.12%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